

两次恢复执行“接力”追款

乐东法院执行局坚持不懈追回欠款

强力攻坚 执行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皓 刘涵婧)近日,申请执行人曹某手持一面印着“秉公办案 正义 尽职尽责 温暖民心”的鲜红锦旗,专程来到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向执行干警表达由衷感谢。这温情一幕的背后,是乐东法院执行干警两次启动恢复执行程序、冻结扣划案款,为曹某挽回民间借贷损失的曲折历程。

据了解,2022年10月,曹某因与黄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将黄某诉至乐东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判令黄某向曹某偿还借款本金39.5万元及相应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黄某却以“无钱可还”为借口拖延履行义务,

对曹某的多次催讨置之不理。2024年2月,曹某向乐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期盼借助司法力量拿回属于自己的钱款。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采用网络查控系统与线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黄某的财产状况展开全面、细致核查。但黄某名下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法院在依法穷尽所有财产调查措施后,依法启动了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干警明确告知曹某:“若后续发现黄某有新的财产线索,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终本并非终点,执行从未停歇。此后,执行干警始终将该案纳入重点跟踪台账,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复查黄某财产信息,并多方留意其行踪线索。2025年5月,执行干警接到曹某提供的

财产线索,迅速行动,一方面依法果断恢复执行措施,控制相关财产;另一方面,多次约谈被执行人,深入释法明理,阐明拒不履行义务将承担的严重法律后果,同时耐心进行思想疏导,督促其主动履行。在法律的强大威慑力和执行干警锲而不舍的努力下,被执行人黄某最终认识到逃避无法解决问题,主动向申请执行人曹某支付了部分欠款。

2025年8月,事情迎来新的转机——执行干警再次接到曹某提供的财产线索。为尽快推进案件,干警第一时间响应,依法恢复执行措施,并同步展开财产核查工作。经过细致核查,干警发现黄某名下有一个长期未使用的银行账户,近期却突然出现资金流动,且账户余额有10万余元,这一发现大大增加了案件执行成功的可能性。

为尽快为曹某挽回损失,执行干警

迅速出具冻结裁定书,同时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协调,依法对该账户实施冻结。最终,在各方协作下,账户内10万余元资金被依法扣划,并第一时间发放至申请执行人曹某的指定账户。

陆陆续续拿到黄某偿还的欠款后,曹某内心充满感激,于是便有了开头送锦旗的温馨一幕。“你们秉公办事,始终耐心跟我沟通情况,帮我挽回了损失,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曹某说。此次送锦旗之举,不仅是申请人对乐东法院执行工作的充分认可,更是对执行干警履职尽责、坚持不懈追踪、全力破解执行难题的高度肯定。乐东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不断创新执行举措,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持续贡献力量。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文昌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 破解涉渔案件鉴定难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华敏)9月18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登上一艘涉嫌非法捕捞的渔船,依法对涉案网具开展现场专业认定。据了解,这份认定报告,将作为海警部门判断案件是否涉刑的重要依据之一,彰显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的新成效。

据了解,以往,海警部门办理非法捕捞案件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渔具进行认定,存在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海洋执法协作机制,构建行刑衔接海陆共治体系,2023年10月,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海口海事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海口海警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签署了《关于建立破坏海洋生

态资源环境案件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授权行政执法部门出具专业网具认定报告,成为提升海上执法效能的“破局之策”。该机制运行以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协助海警部门完成20余宗涉案渔具的认定工作,显著节约了办案时间和经济成本,为依法精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提供了有力支持。

据悉,“行刑衔接”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简称,也被称为“两法衔接”,指的是检察机关会同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现象发生,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

琼海海警局查办一起非法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样本案 查扣非法猎捕紫地蟹17只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陈晗宇)近日,琼海海警局查办一起非法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样本案,现场抓获违法嫌疑人何某,查扣非法猎捕的紫地蟹17只。

据了解,9月11日上午,琼海海警局接群众报警,称有人私自进入万宁市大洲岛捕蟹,请求核查处置。该局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发现何某携带有头灯、网兜、绳索及手套等工具设备,网兜中存放有17只螃蟹。

面对海警执法员的询问,何某无法提供任何批准文件,其行为已涉嫌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样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

法》相关规定。海警执法人员依法将何某及涉案物品带回调查。据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专家辨认,该螃蟹名为紫地蟹,又名药蟹、灵芝蟹,目前尚无法人工繁育,属于纯野生物种,市场价格曾高达400元至600元/斤。

截至发稿,琼海海警局已联合万宁市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将查获的17只紫地蟹全部放归大洲岛附近海域。

据了解,大洲岛为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入、严禁在岛上进行采集猎捕活动,否则极有可能对无居民海岛脆弱的生态环境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害。

暖新闻

船员突发急性肠胃炎 儋州海警紧急救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陈建斌 王文其)近日,在洋浦湾海域,一名船员突发急性肠胃炎,儋州海警紧急救助,成功将船员送往医院。

据了解,9月12日10时55分,儋州海警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洋浦湾7海里处,“琼临渔04098”渔船上船员身体不适,出现呕吐现象,情况紧急,急需救助。

接警后,儋州海警局迅速反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指派洋浦工作站执法艇全速前往事发海域,开展救援行动。12时23分,海警执法人员将船

员安全转移到执法艇上,并组织医护人员对患病船员进行身体检查,初步判定为急性肠胃炎,当即联系救护车在儋州海警局码头就位,提前做好伤员转运准备工作。12时53分,执法艇到达儋州海警局码头,并将患病船员护送至救护车上前往医院进一步治疗。

儋州海警局温馨提醒,渔民出海作业时须做好安全防护,如遇突发伤病或险情,请第一时间拨打95110海上报警电话。

大学生遗失两部平板 海口公交工作人员拾金不昧归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9月14日晚,在海口上大学的小谢在G45路司机颜为斌的帮助下,在海口公交公司桂林洋调度室成功认领了遗失的背包,并请求车队队长向颜为斌转达谢意。

据悉,9月14日12时30分许,小谢在桂林洋搭乘颜为斌运营的车辆至丁村路口站点下车,准备转车返校。下车时,因着急追赶换乘车辆,不慎遗落背包,包内装有两部平板电脑。回到学校后,小谢准备复习功课时,才发现装有平板电脑的背包落在

了公交车上。她立即拨打客服电话联系上了车队,当班队长闫锡林告知其背包已妥善安置在调度室,这让她喜出望外。

原来,小谢下车后约5分钟,车辆到达高铁东站,背包被热心乘客发现,交至颜为斌手中。因正在运营且未找到失主联系方式,颜为斌便决定将背包带回调度室妥善安置。

当天21时左右,在大学城调度室,小谢成功领回了遗失的背包。“非常感谢公交公司车队队长和司机师傅帮助我找回了背包。”小谢高兴地说。

关注 交通安全

无证驾驶报废车上路 一司机被文昌交警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潭牛圩路段将该车拦截。

型厢式货车涉嫌交通违法,且在文昌市内有行驶轨迹,存在安全隐患。接到预警信息后,文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研判,进一步将行驶轨迹和出行规律锁定至东路镇一带。文昌交警大队东路中队接报后迅速响应,于9月16日在潭牛圩路段将该车拦截。

经现场核查,该车辆已达到报废标

准,驾驶人黄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文昌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黄某驾驶报废车、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2500元、收缴、强制报废车辆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

一客车在海白高速公路白沙路段抛锚

交警安全转运20余名师生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9月19日,一辆客车在高速公路白沙路段发生故障无法继续行驶,请求帮助。接警后,执勤交警立即出警。

到达现场后,交警了解到,该大巴车在运送学生前往研学途中,车辆显示故障。当时,客车司机欲将车驾驶至阜

龙服务区内等待救援,但车辆已无法继续行驶。

执勤交警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在故障车辆后方规范摆放安全锥桶,警示后方来车,并在烈日下疏导交通,一直等到转运车辆到达,将20余名师生安全送至转运车内。

法行为展开针对性宣讲,用“听得懂、记得住”的方式敲响安全警钟。

截至目前,活动已覆盖博厚镇22个村(居)委会,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互动礼品6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0人次。下一步,临高交警将继续坚守乡村宣传阵地,持续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以“面对面”的温度传递“安全第一”的理念,为广大村民出行筑牢坚实的安全防线。

临高交警进乡村开展宣传

精准普及交通违法危害后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9月21日,记者从临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为切实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破解乡村地区交通违法高发、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近日,临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建宣传小分队,连续三天到博厚镇各村委人流密集区域,通过面对面宣讲、案例解读、互动答疑等形式,向村民精准普及各类交通违法的危害与后果,让交通安全知

识真正走进乡村、贴近村民。

宣传警员结合村民日常赶集、务农、接送孩子等活动规律,将宣传点精准设在村口广场、便民集市、校门口等人流集中区域,用村民熟悉的方言拉近距离,让交通安全宣传“热”在群众常去的地方、“活”在群众日常的生活里。

针对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特点,宣传警员围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等违

开展安全宣传 筑牢网络防线

9月15日至18日,八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围绕口岸管控与封关服务职责,在港口作业区域及东方动车站组织开展系列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紧扣口岸实际,精心设计宣传内容。在八所港码头、华能东方电厂码头等作业区,面向船舶代理和货运企业员工,重点讲解“口岸业务数据保护”“工作终端防入侵”等要点;在东方动车站,则围绕“个人信息保护与出入境安全”主题,向旅客普及证件防泄露、跨境诈骗手法识别等知识。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董林 通讯员 谭友)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8月29日受理儋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许淑婷涉嫌诈骗罪一案,因本案被害人较多,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现将相关诉讼权利义务(相关规定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公告通知各被害人(名单附后)。

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拨打联系电话或以书面形式递交本院。邮寄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东段54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邮编:571700。

联系人:检察官:莫迪焜。办公室电话:(0898)23885902。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9月22日

附被害人名单:
许学玲、杨桂妃、李永梅、符瑞乾、符春平、董儒秀、许芳芳、羊福英、符春凤、王建兰、符文丽、李秋丹、王庆敏、黄英兰、林建香、苏夏丽、半月桂、羊海夜、李精联、陈二英、许春颖、邢开内、李秀妍、陈尾香、郑祖带、郑贤秀、余庆宝。